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人和投资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4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和挂牌转让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5月4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认购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云阳县：指重庆市云阳县。
发行人、公司：指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4亿元的"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6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6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6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新闻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获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协议书》。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申报发行时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2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债[2017]69号文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2016年5月26日，云阳县国有资产管理理出具《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四、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出具《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936号	法定代表人：温中云	联系人：谭春友
联系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936号3楼		
联系电话：023-55506808	传真：023-55506888	邮政编码：40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大庆、倪文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10楼1001室		
联系电话：0571-87902352、0571-87903133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20
（二）分销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I座）2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谭品刚、黄敏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088号2004室		
联系电话：021-51759938	传真：021-51759906	邮政编码：200122
三、见证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陈红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李晴、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18年5月4日止。
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4月27日。
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5月2日。
三、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五、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4日止。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5月4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七、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八、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五、担保方式：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期债券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主承销商办公的《2018年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登记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应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其开户的登记机构处开立债券账户。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应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其开户的登记机构处开立债券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网点（附表一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者、二级市场的购买者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发行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和有关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享有：（1）按期足额兑付/兑换债券本息及办理债券登记、托管、流通、兑付事宜的权利；（2）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3）选择债券持有人权益代理人的权利；（4）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情况下，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程序，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处置或变更债权债务关系的权利；（5）在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重组等情况时，参与债权债务关系的调整或者债权人委员会的权利；（6）法律、法规赋予投资者的其他权利。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协议将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则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发生变更，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托管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单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其他参与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履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义务而产生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认购、购买、受让、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义务安排，并对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托管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单位、本期债券的其他参与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簿记建档和配售协议》、《债券持有人权益代理人聘用